十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試分析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此一規定應如何限縮適用。【95 海巡三等、基警三等】

第四節　行政程序重新進行

一、行政程序法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

Ⅰ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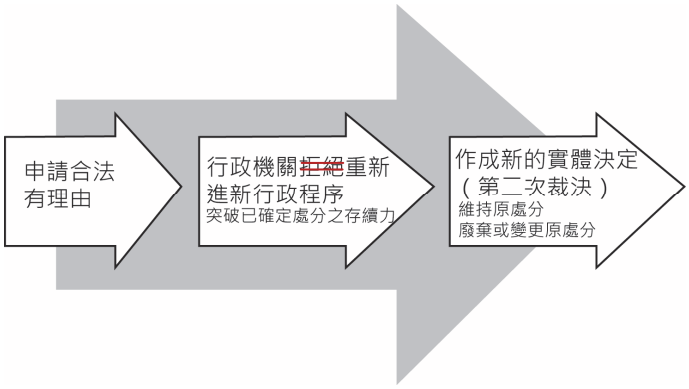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Ⅱ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二、行政程序重新進行的意義與要件

一般來說，行政處分具有「形式存續力」後，基於法律安定性的考量，不容許行政處分的相對人再爭執行政處分的效力。但在一些特殊情況之下，因為事實或法律狀況的變動，導致當初作成的行政處分有再考量其合法性或存續的必要，為了保護人民的權益及再次確保行政處分的合法性，我國乃規定了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程序重新進行，在特定事由之下，容許人民可以請求行政機關重開行政程序，撤銷、廢止或變更原先的行政處分。**總之，程序重新進行規定乃係在一般行政救濟途徑以外，另設之特別救濟途徑，其目的在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之衝突，以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申請合法有理由】



1.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狀況）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所謂事實狀況變更，指原存在於作成決定時，對決定之作成具有重要性之事實，其後不復存在，或作成決定後，發生對決定具有重要性之新事實。

小叮嚀

本款是針對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例如「限制出境」、「禁止一定行為」等處分，如果嗣後已經沒有限制出境或是禁止當事人為一定行為的理由，則當事人可申請行政重新進行，請求廢止原處分。

2.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證據是各種可以據以證明事實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所謂「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申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換句話說，該證據可以證明原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因此本款應該是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問題[20]。**

三、行政程序重新進行的效果

行政程序法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當申請人所主張之同法第 128 條第 1 項程序再開之事由確實存在，且此等事由之考量確實會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

[20] 參陳敏，行政法總論，第七版，頁 486。